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標租經管標的物投標單

<table>
<tr><td>投標者名稱</td><td></td><td>蓋章</td><td></td><td>法人登記字號
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td><td></td><td>蓋章</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詳細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標的物</td><td colspan="5">（一） 土地坐落：新竹市香山區朝山段 523-20 地號部分土地(香山停 1)。
（二）租賃面積：48.24 平方公尺。
（三）土地使用分區：廣場用地。</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5">本人願照投標價格承租上列標的，一切手續依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辦理無異議。</td></tr>
<tr><td>投標價格</td><td colspan="5">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table><tr><td rowspan="2">投標金額
（新臺幣,大寫）</td><td>佰萬</td><td>拾萬</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8">（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td></tr></table></td></tr>
<tr><td>附押標金票據</td><td colspan="5">押標金按投標金額 4 個月計算
票據號碼：
<table><tr><td rowspan="2">票據金額
（新臺幣,大寫）</td><td>佰萬</td><td>拾萬</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8">（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td></tr></table></td></tr>
<tr><td>投標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領回投標押標金原票據</td><td>（簽名蓋章）</td><td colspan="2">領回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註：投標金額請注意填寫，勿低於公告標租底價，否則視為無效。

投標資格聲明書

本人(公司行號)＿＿＿＿＿＿＿＿，參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香山區朝山段 523-20 地號部分土地(香山停 1)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本人(公司行號)具本標案投標須知第三條所載投標資格,且無同條第(四)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公司依本標案相關文件規定取消得標權利外並沒收押標金,如在訂約後發現時得隨時終止承租權，已收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或行號）　　茲聲明本人施設之設備同意無條件歸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依雙方所簽定之租賃契約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特約事項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取　票　據　授　權　書

本人＿＿＿＿＿＿＿＿＿＿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代理本人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辦理領取押標金票據（＿＿＿＿＿＿金融機構，票據號碼＿＿＿＿＿，金額新臺幣＿＿＿＿元整）事宜，該員所為之相關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絕不以任何理由再向貴機關請求返還該票據或其他損害賠償，本人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本人名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招　標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

代理本人出席貴公司**經管新竹市香山區朝山段523-20地號部分土地(香山停1)標租案**有關會議、開標及訂約事宜，該員所作之有關本標租案之承諾或簽認事宜等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名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本人（公司行號）＿＿＿＿＿＿＿＿＿＿＿＿＿＿＿＿，參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香山區朝山段523-20地號部分土地(香山停1)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本人（公司行號）就本標案＿＿＿＿(**請填「是」或「否」，填寫「是」者請續填附件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1-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臺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第4點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支機構及派出單位，下稱臺鐵公司)良善契約合作夥伴關係，宣示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促進公平透明之產業環境、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共同遵守以下聲明：

一、 本廠商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鐵公司員工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或個人利益。

二、 本廠商承諾對於揭弊者願給予適當之保護，並要求所屬員工不得與臺鐵公司同仁為不當接觸(如造成外界質疑聯想之打牌、共同出遊等行為)。

三、 本廠商嚴守利益迴避立場，與臺鐵公司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行為。

四、 本廠商遵循政府採購、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對於與臺鐵公司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資訊或資料，將透過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五、 本廠商若知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往來廠商與臺鐵公司員工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時，當立即向臺鐵公司反映(受理專線：02-23899554)：

（一）提供回扣或其他不當有形或無形利益。

（二）有應利益衝突迴避而未迴避情形。

（三）為獲得不當利益而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四）其他有關圍標、綁標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形。

六、 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將配合臺鐵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廠商名稱（加蓋公司章）： （契約廠商須簽署並成為契約附件）

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分處）
出租/出借工作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告知事項

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地點/設備名稱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段523-20地號部分土地(香山停1)	
出租/出借承辦單位		
承租/借用人		場所負責人

環境說明：

1. 工作場所、設備範圍：新竹市香山區朝山段523-20地號部分土地(香山停1)

2. 作業內容：

3. 其他事項：(應視作業內容及需要酌予增列)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分處）
出租/出借工作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告知事項

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

本處場地租借使用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如下表，請場地租借單位檢視後勾選並採取相對應之安全防護措施。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安全措施
■一般注意	1. 租借方僱用之人員應依法給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作業人員應於本處指定地點及路線進出與工作。 3. 作業時需配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等）。 4. 租借方應自行認定作業人員之健康狀況是否適宜高處或危險作業。 5. 其他：
■1.墜落、滾落	1. 凡有酒醉、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或其他不適高空作業之情形者，嚴禁從事高架（空）作業。 2. 使用調燈梯、移動式升降平台或高空作業車時，地面必須編派專職監視人員及引導人員，並於作業前規定明確之通訊與引導信號。設備使用前必須嚴格確認地面的平坦度與承重能力，且總載重量絕對不得超過該設備之法定承載範圍。設備定位後，必須將外伸撐座完全張開並墊實，確認機身水平後方可升降。作業人員在工作台上移動或工作時，必須全程待在圍欄內，並將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勾掛於專用錨定點，不得跨出圍欄或站立圍欄上。移動設備前，工作台必須先降低至無障礙之最低高度，並重新規劃移動路線、檢視周遭環境與上方障礙物。 3. 以人力拉引懸吊工作物、燈具或布景作業時，現場操作所使用之鋼索、尼龍繩索、合成纖維索及相關金屬鐵件、滑輪等，其安全係數與規格必須完全符合國家標準及職安法規規定，嚴禁使用已有磨損、斷絲或規格不明之繩索。 4. 絕對禁止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之貨叉、棧板搭載人員升空進行任何高處作業或裝台施工。於舞台懸吊系統配重區進行手動配重或調整作業時，作業人員必須確實佩戴防滑防磨手套，並全程穿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且確實勾掛於安全母索上。 5. 於既有建物屋頂、車站雨遮施工前，租借單位/承攬商必須對屋頂結構進行強度評估。凡作業動線鄰近石綿瓦、鐵皮浪板、塑膠採光罩、天窗等易踏穿之脆弱材料者，必須在屋頂上方鋪設寬度30公分以上且具有防滑功能之踏板，並予以適當鎖固；同時必須於屋架或採光罩下方或周邊加設安全網，絕對禁止勞工直接踩踏於脆弱構造物上。 6. 屋頂周圍之臨空邊緣、設備鋼構骨架之未完工開口、以及女兒牆高度不足1.2公尺之區域，必須設置符合法規之實體臨時護欄或擋腳板；若因現場環境限制無法設置，必須張掛安全母索供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隨時勾掛。 7. 勞工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未搭設鷹架區域工作，屬於高處作業，必須強制全程正確配戴並雙鉤「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嚴防墜落衝擊。

	8. 凡離地面高度2公尺以上之通用高處作業，應優先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並於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護欄、護蓋。若受限於環境無法設置工作台，則必須採取張掛安全網或要求勞工配掛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9. 於高低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必須設置能讓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嚴禁勞工逕行跳躍或攀爬結構上下。卸貨區、舞台周邊、出入口等具有高低落差之區域，應妥善編排安全動線，並指派專人於現場引導。 10. 嚴禁在施工架上方再擺放並使用任何梯子、合梯或踏凳進行疊高作業。 11. 高處作業使用之合梯，其高度編列嚴禁超過2公尺。合梯之梯腳必須具備有效止滑裝置，且兩梯腳間須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固定。使用合梯作業時應2人同時共同作業，且作業人員絕對禁止站立於合梯頂板上工作。 12. 凡參與各類高處作業之人員，必須強制、全程、正確佩戴「合格安全帽」、「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穿著「具有防滑且防感電性能之安全鞋」，現場負責人應於每日出工前親自檢查確認。 13. 戶外或屋頂作業極易受風速影響，凡遇強風、大霧、雷雨或屋頂因雨產生濕滑等惡劣天候，可能導致勞工於高處滑倒或遭風壓吹落者，現場負責人應立即下令停止高處作業。 14. 其他：
■2.感電	1. 租借單位於工作場所欲接用場地外接電箱時，必須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2. 接入電箱須使用符合接頭規格之線材，嚴禁以裸線直接插接電箱。用電前務必確認電壓規格（110V/220V/380V 等），且總用電量不得超過線路與電箱之額定容量。工作場所內之電源開關（含分路開關）為既有設施，嚴禁任意拆卸、破壞，亦不得將負載電線逕自接至開關之電源側(一次側）。現場自行設置之臨時用電線路，應予架高（離開地面）或使用線槽（壓條）妥善包覆保護，並於明顯處予以標示，避免人員踐踏或車輛輾壓。進行電氣設備之安裝、維修或拆裝電線作業時，必須先關閉電源，並落實「上鎖」或「設置禁止通電標示」，防止他人誤送電。 3. 租借單位使用之電氣設備與機具（如電動手工具、延長線、電線等），使用前應詳加檢查，凡有外殼損壞、絕緣層破損或裸露者，一律嚴禁使用。 4.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其連接之電路必須配備運作良好之漏電斷路器。 5. 交流電焊機除必須配備漏電斷路器外，亦應依法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 電焊作業人員於作業時，必須確實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專用個人防護具。 7. 租借單位每日工作結束或離場時，必須將所有使用中之設備電力關閉，並將插頭確實拔除，經確認現場無電氣火災之虞後方可離場。 8. 其他：

■3.倒塌	1. 所有物料、舞台布景、機具設備等堆放時，必須確實注意物件重心，採取平放或穩固支撐，嚴防傾倒或坍塌。 2. 物件堆放前，必須確認該區域（如貨梯、舞台面、樓地板等）之最大承載能力，嚴禁超重堆放。 3. 物料堆放應以「不倚靠牆壁或支柱」為原則。特別是輕隔間、裝飾假柱等不具結構強度的表面，嚴禁倚靠或堆壓物料，避免因力量不足而倒塌。 4. 使用手推車、堆高機或其他搬運機具運載物品時，應將物件放置於正中或低重心位置；行駛與推行時速度切勿過快，並應注意轉彎及斜坡處之重心變化。 5. 鐵管、桁架等長條狀物件若採取立放，或任何圓形、易滾動之物件於儲放時，必須使用繩索綑綁、設置擋樁、阻滑塊或其他有效方式予以固定，防範滑落或滾動傷人。 6. 設置於戶外之臨時設施、帳篷或布景，必須使用纜繩、沙包、重鐵或其他足夠重量之重物進行加固，以抵禦強風，避免因突發強風造成設施位移、飛散或倒塌。 7. 其他：
■4.物體掉落	1. 高處作業人員之隨身工具（如板手、螺絲起子等），必須確實繫上「失手繩」固定於身上，避免工具滑落。 2. 現場絕對禁止由高處往地面、或由上方往下扔擲任何物件、工具或材料。 3. 作業期間應隨時維持工作環境的整理整頓（5S），作業用料、零件、工具必須放置整齊，主動移除不必要或有掉落風險之物品。作業完畢後，應確實巡視周遭環境，嚴禁遺留任何工具、零件或垃圾於高處，防止因震動或風吹造成物件掉落。 4. 懸吊設備（如燈具、布景、音響等）升高前，必須實施例行安全檢查，確認設備已確實鎖固，且安全鏈（保險鋼索）已確實扣妥。 5. 吊掛前必須嚴格確認懸吊物總重符合懸吊系統及桁架系統之「整體載重」與「單點載重」限制，並保持配重平衡，避免吊點載重不均。 6. 應充分考量懸吊物品之體積與擺動幅度，避免因相互碰撞或與建築物接觸而造成安全顧慮。 7. 吊掛物有墜落之虞時，嚴禁通過人員上方，且所有人員禁止進入吊掛物下方之危險區域。 8. 作業區域周邊與下方，必須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施工人員應確實佩戴安全帽，並務必扣緊頷帶。 9. 裝台及拆台期間（特別是戶外作業），應明確標明施工區並設置安全圍欄，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10. 施工區周圍需保留足夠且安全之通道供行人通行;如涉及夜間作業或留置，夜間應設置完善之照明、警示燈等夜間安全設施。 11. 其他：
■5.跌倒、滑倒	1. 所有作業用設備、裝置、材料及物件等，必須排放整齊，嚴禁佔用安全

	通道、逃生動線，或妨礙現場作業與人員通行。 2. 針對階梯、卸貨區、舞台周邊等具有高度落差之危險區域，應小心留意，並透過派員駐點引導、加強宣導、或妥善規劃活動動線等方式，防止人員踩空墜落。 3. 作業區域地面應儘量保持平坦。若有濕滑、鼓起、凹凸不平或鋪設臨時線路等無法避免之突起物，必須立即裝設實體防護（如壓條、防滑墊）或設置明顯之警告標示，以防人員滑倒或絆倒。 4. 凡光線昏暗、視線不良之工作場所或通道，應立即執行照明改善，加裝臨時照明設備，確保作業與通行安全。 5. 租借單位應確實督導並控管所辦理活動、集會之現場秩序，嚴禁現場人員有奔跑、嬉戲、追逐或任意攀爬設施等危險行為。 6. 作業完畢或當日收工離場時，必須嚴格執行環境的整理、整頓、清掃與清潔（5S 管理），將廢棄物清除並復原現場，以利翌日之自主檢查與共同作業安全。 7. 其他：
■6.衝撞、被撞	1. 操作動力堆高機（或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人員，必須依法通過檢定考試，取得「動力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照」或法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未具備法定資格者，絕對禁止駕駛與操作。 2. 堆高機行駛與引導操作時，駕駛及現場輔助人員應隨時注意死角，嚴防撞及周遭人員、舞台設施、既有設備或建築結構。 3. 載運貨物時嚴禁超過額定承載量，且應保持低速行駛，避免急轉彎造成翻車。 4. 起重吊舉物件（如燈具、桁架、大型布景等）時，應謹慎平穩操作。起升、下降及旋轉時應避免物件產生劇烈搖晃。 5. 吊運路線應避開既有設施與人員，嚴防吊掛物撞擊現場人員或周邊物品。 6. 運送裝置設備、使用板車或手推車等進行人力搬運時，應嚴格注意行進速度與前進方向，於轉彎、盲段、斜坡或人員頻繁進出之通道，應減速慢行，以免造成人員衝撞或設備受損。 7. 其他：
■7.夾、捲、切、割、擦傷	1. 使用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或其他具有旋轉刃具之機械時，絕對禁止取下安全護罩；操作人員必須確實配戴防護面罩或護目鏡。 2. 現場安裝、維修或使用之任何機械，凡其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暴露在外，易使施工人員發生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一律設置實體防護罩、護欄或隔柵。 3. 租借單位若自備扇風機（或工業用強力電扇），其外圍護網縫隙不可過寬（以手指無法觸及扇葉為原則），必須設有完整的安全護圍或細密護網，防止人員因不慎觸碰而導致手指被捲入。

	4. 進行機械修理、調整、清理或保養作業時，必須一律停止機械運轉（關閉主電源）。為防止他人誤操作起動裝置，應落實「上鎖」並「設置禁止通電/禁止操作標示」。 5. 對於含有油壓、氣壓（壓縮空氣）或彈簧等具有蓄能性質之彈性元件，於維修或拆解前，可能存在殘餘壓力危害者，應確實採取釋壓、關斷或實體阻隔等適當設施設備，確認能量完全歸零後方可作業。 6. 工作場所內之機房、變電室、空調機房等機械運作空間，非經許可嚴禁任意進入。如因作業需要必須進入時，必須事先告知管理單位，並在確認採取安全維護措施後，方可在引導下進入。 7. 現場作業所使用或拆解下來之尖銳物件（如釘子、螺絲、鐵片、木材木刺等），應立即採取拔除、鐵鎚打平或覆蓋等保護措施，並應集中收存妥當，嚴防人員踩踏、割傷或刺傷。 8. 其他：
■8.火災	1. 本場域內絕對禁止任何形式之明火表演（如拋火球、噴火等），且場域內外一律不得施放爆竹、煙火或操作各類劇烈發光發熱之危險物品。 2. 場域內不可使用酒精膏、卡式瓦斯爐、木炭等具開放式火焰形式之器具進行烹煮、野炊或食品加熱。 3. 現場若因停電、視線昏暗或配線需要，嚴禁以火焰（如打火機、蠟燭、火柴）作為臨時照明光源，一律應使用手電筒或法定臨時照明設備。 4. 現場如需進行電焊、氬焊、氣體熔接、金屬切割、砂輪機研磨及電氣活線操作等易產生火花之「動火作業」時，必須事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執行。 5. 動火作業現場周邊之易燃、可燃物品應一律先行移開；若無法移動，必須使用合格之防火毯（防火布）進行實體覆蓋阻隔，並於現場配置適當之滅火器。 6. 作業中若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運作，或可能引發探測器誤報（如電焊引發煙霧、舞台特效煙霧、乾冰等）之虞時，必須事先告知管理單位，以便通知相關單位採取配套防護（如暫時隔離探測器），嚴防造成系統誤鳴響或失效。 7. 現場所有消防安全設備（包括逃生指示燈、出口標示燈、消防栓、滅火器、消防鐵捲門及其連動降落區），嚴禁任意移動、拆除、或以物料布景阻礙遮蔽，必須隨時保持隨手可拿取、可運作狀態。 8. 租借單位必須嚴格遵守消防法規，現場所有法定安全梯、逃生通道、防火門前後，一律保持淨空，嚴禁堆放任何雜物與裝潢材料，確保緊急避難與消防搶救動線之絕對暢通。 9. 其他：

■9.爆炸	1. 現場使用各類高壓氣體鋼瓶（如二氧化碳、氮氣、氧氣、乙炔等）時，必須保持豎立放置，並使用鏈條、固定架或專用推車確實加以固定，嚴防倒塌、碰撞或滾動。 2. 鋼瓶於存放及使用中，應維持在攝氏 40 度以下，並嚴禁靠近電源、熱源、明火源及可燃性物質。 3. 高壓氣體容器之閥門（開關）應加裝防震護蓋（瓶帽），避免搬運或倒塌時撞斷閥門導致氣體噴射洩漏。 4. 作業結束或每日離場時，必須立即關閉鋼瓶氣源總閥，並確認無殘壓洩漏之虞。 5. 現場進行噴漆、塗漆、塗膠或使用各類具有揮發性之有機溶劑作業時，作業區域必須實施充分之局部排氣或全面換氣，確保空氣流通。 6. 必須嚴格控管室內可燃性蒸氣之濃度，確保其濃度絕不得達到爆炸下限（LEL）之「三分之一」以上，以防引發突發性氣爆。 7. 進行有機溶劑作業時，若因現場環境受限而採用機械通風（如使用排風扇、鼓風機），其通風設備及周邊電氣具必須選用防爆型安全機具，嚴禁產生任何電氣火花，避免通風設備本身成為引火源而引發火災。 8. 其他：
■10.交通事故	1. 租借單位之各式工作車輛、貨車進入本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域時，駕駛應保持警覺、謹慎駕駛，並嚴格遵守場內限速規範（時速保持在 10 公里以下為原則）。 2. 車輛於場內進行轉彎、倒車、行經盲區死角、狹窄通道，或在人流眾多之區域行駛時，必須視需要編派專職交通指揮人員於車外進行引導，確保持續確認安全後方可移動。 3. 租借單位人員於卸貨區、裝卸碼頭進行物料裝卸、點收或搬運工作時，應隨時注意周遭車輛進出、倒車及移動狀況，嚴禁背對行進中之車輛作業。 4. 於卸貨區作業之人員，建議穿戴具有反射條之反光背心及安全帽，以提升駕駛員之視線能見度，嚴防因視覺死角導致車輛衝撞或人員夾傷事故。 5. 其他：
■11.物體破裂	1. 實施玻璃、陶瓷建材或其他易碎物品之起重吊運作業時，應採取緩慢、平穩的操作方式，並使用適當的緩衝保護包材（如氣泡袋、護角），嚴防物件因劇烈搖晃、碰撞而破裂，並絕對禁止在下方有勞工站立或通行

	時進行吊運。 2. 於現場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衛浴設備或易碎裝飾物料時，作業人員應謹慎拿取並依標準工序鎖固，嚴禁過度施力或強行擠壓導致物件當場破裂；施工人員必須確實穿戴防割手套等防護具，以防碎屑割傷。 3. 更換各類燈泡、特效燈具或具有內部壓力之易爆裂物品時，必須先確認電源已完全關閉且燈具已降溫，並採取輕拿輕放之謹慎作業方式。 4. 進行高壓氣體放電燈（如複金屬燈、高壓鈉燈、氙氣燈）或特殊高壓燈泡之更換與維護時，因其內部存有高壓，受熱或碰撞極易引發爆裂，作業人員必須強制配戴耐熱/防爆手套、防護面罩或護目鏡等完整防護設備，嚴防爆裂碎片擊傷面部與眼部。 5. 其他：
■12.踩踏	1. 租借單位使用特定空間辦理活動或集會時，必須嚴格遵守本公司（或主管機關）針對該場域所設定之座席配置、最大容留人數上限及各項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規，絕對禁止超載、超額收容人員。 2. 現場排入之座席、舞台或攤位，不得占用、遮蔽或阻礙既有之防火避難設施（如安全門、逃生梯口及避難引導燈具）。 3. 租借單位應編派足夠之現場工作人員，妥善管理並維持所辦理活動、集會之現場秩序，密切監控人群密度與動態，防範推擠或踩踏事故發生。 4. 租借單位現場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應於活動前確實熟悉該場域之緊急逃生動線與避難出口位置。 5. 倘若現場發生突發性災害（如火災、地震、停電）或緊急意外事故，租借單位必須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並由現場人員第一時間、主動且積極地引導現場民眾與勞工進行安全、有序之疏散，直至全員撤離安全地點。 6. 其他：
■13.與高溫之接觸	1. 凡進行燈具調整、更換燈泡，或維修任何可能產生高熱之機電設備、高溫管路時，應優先採取「斷電並靜置降溫」之原則。作業人員必須確認設備表面溫度已降低至安全範圍（不致造成皮膚灼傷之溫度）後，方可開始實施作業。 2. 若因特殊狀況或時效限制，必須於設備高溫狀態下（或溫度尚未完全降低前）進行緊急調整、更換或接觸作業時，作業人員必須強制配戴耐高溫之隔熱手套、使用隔熱夾具或其他足夠阻絕熱能之安全防護設備，絕對禁止以徒手或一般棉紗手套直接觸碰高溫物體，嚴防嚴重熱灼傷事故發生。

	3. 其他：
■14.中毒	1. 凡進行大型布景繪製、大面積噴塗漆、塗膠或使用大量溶劑之繪景工作，一律嚴禁於密閉或通風不良之室內區域實施。 2. 該類作業必須強制移至戶外空氣流通處、或具備良好局部排氣裝置之專用作業區進行，利用自然風或機械排風迅速稀釋有害氣體與粉塵濃度，嚴防有毒蒸氣蓄積傷人。 3. 作業人員於進行繪景、噴塗或調和塗料時，必須全程確實配戴「適當且合規之防護口罩」（如防有機蒸氣之防毒口罩/面罩、或防懸浮微粒之活性碳/N95等級以上口罩），嚴防吸入過量揮發性化學氣體或漆沫粉塵，確保呼吸道安全。 4. 其他：
■15.臨軌作業與鐵路沿線安全規範	1. 租借單位或承攬商於鐵路沿線、車站月台鄰近軌道區域進行任何裝台、施工或搬運作業時，一旦聽到瞭望員（或現場安全維護人員）發出列車接近之呼叫、號誌或警報，所有作業人員必須立即停止一切工作，並迅速且有序地退避至法定的安全處所（安全淨空線以外），絕對禁止有任何遲疑或逗留。 2. 鄰近軌道作業應依相關規定編派合格瞭望員，並配備必要之旗號、口哨或無線電等通訊設備。 3. 所有施工、裝台所使用之機具、設備、材料及搭建之布景結構，一律嚴禁放置於軌道範圍內或侵入「鐵路建築淨空」線內。 4. 鄰軌儲放之物件必須確保絕對不會妨礙列車行駛；且針對輕量、易因列車駛過之風壓或自然強風吹飛之物件（如帆布、珍珠板、塑料膜），必須加倍確實加固、鎖緊或移入室內，嚴防因飄入軌道或接觸電車線而引發行車重大事故。 5. 其他：

■16.戶外場地環境與高氣溫熱危害	1. 租借之土地為戶外開放式場地，租借單位進場作業前應先勘查地形。凡行經現場既有之排水溝渠、邊坡、未整地之凸出或鬆軟土質等區域，應自主設置明顯警告標示或防護圍籬，嚴防人員絆倒、跌落或機具陷落。 2. 場地易受自然天候影響，遇強風、颱風或突發性強降雨時，租借單位應立即對現場臨時搭建之帳篷、看板、舞台結構及物料採取加倍確實之加固或移置措施，嚴防物件遭強風吹飛或傾倒。 3. 租借單位（廠商）於夏令期間（5月至9月）進行戶外裝台、搬運或撤場作業時，必須於場地旁自主設置遮陽棚、休息區，並現場供應充足之飲用水、電風扇或清涼飲料，供作業人員隨時補充水分與降溫。 4. 當氣象局發布高溫資訊（黃燈、橙燈、紅燈）或現場熱指數過高時，租借單位現場負責人應調整勞工工作時間，避免於中（11:00-14:00）烈日下進行重體力勞動，並落實勞工輪班輪休機制。 5. 現場應指派專人（如現場負責人）隨時隨地注意同仁的身體狀況，特別是具有高血壓、心臟病或未適應高氣溫作業之敏感族群。倘若發現有人員出現體溫升高、皮膚紅熱、無法流汗、頭暈嘔吐等中暑或熱衰竭症狀，應立即移至陰涼處、予以冰敷降溫、補充熱量流失之電解質，必要時即刻撥打119送醫。 6. 其他事項（空地、袋地適用）：本出租（借）場所為空地／袋地，可能因自然環境、既有設施或長期未使用等因素存在下列危害，承租（借）人應於使用前完成現場巡查、風險評估及必要改善措施，並負責作業期間之安全管理。 （1） 雜草、植生及枯木危害 ■場內可能有高密度雜草、藤蔓、竹叢、灌木或枯木，易遮蔽地面坑洞、水溝、障礙物或高低落差，增加跌倒、絆倒及墜落風險。 ■雜草可能藏匿蛇類、蜂類、鼠類、蜈蚣、蠍類、蜘蛛及其他有害生物，作業人員有遭咬傷、螫傷之風險。 ■枯草於高溫、焊接、切割、吸菸或其他火源作業時，可能造成火災延燒。 （2） 排水溝、水溝及暗溝危害 ■場區可能設有明溝、暗溝、箱涵、排水孔、集水井或其他排水設施，部分可能遭雜草覆蓋或視線不佳，不易辨識。 ■水溝蓋如有破損、鬆動、鏽蝕、承載不足或缺失，可能造成踩空、跌落或車輛翻覆事故。 ■豪雨期間可能發生積水、沖刷、土壤流失或溝渠溢流等情形。 （3） 地面狀況危害 ■地面可能存在坑洞、凹陷、裂縫、土壤鬆軟、回填不實、碎石、廢棄物、樹根隆起或高低落差等情形。 ■雨後可能造成泥濘濕滑，降低人員及車輛行走安全。 ■部分區域可能因長期未整地而承載力不足，不適合大型車輛、起重機或重型機械行駛及停放。 （4） 生物性危害

	■場內可能有流浪犬、流浪貓、蛇類、蜂窩、鼠類、蚊蟲及其他野生動物活動。 ■夏季易有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應注意積水容器及環境衛生。 (5)　環境衛生及廢棄物 ■場內如有廢棄建材、玻璃、鐵件、鋼筋、木材、尖銳物或其他廢棄物，可能造成割傷、刺傷、絆倒等危害。 ■若發現不明桶槽、容器或疑似化學物質，應立即停止接觸並查明性質。 (6)　氣候及天然環境因素 ■高溫季節應注意熱危害、熱衰竭及中暑。 ■豪雨、強風、雷擊或颱風期間，應停止高風險作業，並確認排水及邊坡安全。 ■夜間照明不足時，應增設照明設備後始得作業。 (7)　車輛及機具通行 ■袋地或狹窄通道可能影響消防車、救護車及大型機具進出。 ■出入口視線不佳或道路狹窄時，應設置交通指揮、警示標誌及必要管制措施。 (8)　鄰近設施危害 ■應確認鄰近是否有高壓電線、地下管線、瓦斯、自來水、電力、電信、污水管線、擋土牆、邊坡或鄰房等設施。 ■未確認地下管線位置前，不得任意開挖、打樁或鑽孔。 (9)　火災及爆炸危害 ■雜草、枯枝及可燃物應適當清除。 ■從事動火作業（如焊接、切割、研磨）前，應清除周圍可燃物並配置適當滅火器材。 (10)　作業前安全管理 ■承租（借）人應於施工或使用前完成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必要時先行除草、整地、改善排水、設置圍籬、覆蓋水溝、填補坑洞及增設警示標誌。 ■發現新增危害或異常情形，應立即採取改善措施，未改善前不得冒然作業。 ■如涉及營造、吊掛、開挖、高處、機械設備等高風險作業，應依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辦理，並落實教育訓練、作業管制及必要防護措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分處）
出租/出借工作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告知事項

工作場所及設備危害因素告知暨安全衛生切結書

本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分處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相關法規規定，於交付場所、設備使用或交付承攬作業前，將本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因素、安全衛生規定及應採取之防護對策，確實履行事前告知義務（詳如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

本人（承租/借用人負責人或現場負責人）代表本單位及所屬全體人員，在此鄭重承諾並切結下列事項：

1. **充分瞭解與遵法義務：**本人及本單位已確實閱讀、收受並充分瞭解本「工作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告知事項」之實質受告知內容。本人承諾於租借、借用及作業期間，將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並落實本單所列之各項安全防護與防災對策。
2. **防災合作與統合管理：**本單位及其各級再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共同作業相關條文)之規定，對本場所之各項作業負有防災合作、危害通報與相互配合之義務，並保證積極參與及配合原事業單位所組織之共同作業統合管理、協調聯繫與現場巡視事項。
3. **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若因本人、本單位人員，或我方之承攬商、再承攬商之疏忽、違反職安法令、未落實防範措施或管理不當，導致發生職業災害、人員意外傷亡或財產損失者，本單位與本人承諾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包含刑事責任、民事賠償及行政處罰），並負擔所有損失賠償，概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無涉。

此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分處）

- **承租 / 借用單位名稱：** _____
- **負責人（或現場負責人）簽章：** _____
-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營業分處已於交付場所/設備/作業前，確實完成風險評估，並依法向上述單位履行危害因素事前告知之義務。

危害告知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掛　　號

投標名稱	**標案名稱：本公司經管新竹市香山區朝山段 523-20 地號部分土地(香山停 1)標租案** **截標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 上午 9 時 30 分前寄達指定信箱**(截止投標日、開標日如開標地點所在地，因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同地點時段代之。)

標　　封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啟**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 11465 號信箱

投標者：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